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1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4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150号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力诺特玻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诺特玻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力诺特玻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力诺特玻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188.55	523,804.23	-15,911.39	-457,615.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9,648.74	12,020,622.28	4,604,962.54	1,074,66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95,729.32	1,889,381.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6,027.7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227.92			61,869.1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86.12	-131,850.63	-310,715.30	127,56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29.87	-5,673,464.50	213,399.91	
股权激励费用			-2,020,619.86	-1,347,079.90
小 计	5,937,281.20	6,905,139.16	3,266,845.22	1,348,787.2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90,592.18	1,040,270.87	796,119.76	406,417.7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46,689.02	5,864,868.29	2,470,725.46	942,369.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先进企业评选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加快工业企业发展奖励补助资金				2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河县科技局 2017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济南市创新城市建设扶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457,000.00		23,8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基金			2,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票融资补助资金				55,4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03,902.74	245,557.29	189,967.77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项债券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70,318.74	140,637.45	122,818.75	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局专利年费补助和专利授权资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804,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济南市节能专项资金	56,250.00	112,500.00	106,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4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 2018 年四季度第一批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资金			22,836.5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592,2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全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大气污染防治力诺特玻工业炉窑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87,250.02	174,500.04			与资产 相关
环保局市级防霾治污-生活区污水系统环保治理项目补助	57,499.98	28,750.00			与资产 相关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商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商河县商务中心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补贴		234,000.00			与收益 相关
商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企业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商河县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企业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127,300.00			与收益 相关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条意见奖励补助资金-发明专利授权引进		6,000.00			与收益 相关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条意见奖励补助资金-发明专利年费		7,500.00			与收益 相关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条意见奖励补助资金-团体标准		1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服务贸易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金		296,100.00			与收益 相关
2020 济南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财政补助金		296,100.00			与收益 相关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化调整专项奖		628,675.45			与收益 相关
2019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1,900,000.00	3,26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关税返还		2,209,356.60			与收益 相关
2019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		480,000.00			与收益 相关
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65,500.00			与收益 相关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15,000.00			与收益 相关
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者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		1,000.00			与收益 相关
2020 年研发补助资金		176,800.00			与收益 相关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与收益 相关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财源建设突出贡献先进企业	10,000.00				与收益 相关
2019 年安责险补贴	6,930.00				与收益 相关
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奖励资金	2,3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鼓励企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商河县政策措施专利资金	368,400.00				与收益 相关
融资费用补贴	541,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5,699,648.74	12,020,622.28	4,604,962.54	1,074,667.77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8 年，公司废旧钢材库原安装的吸附制氧设备，闲置多年，已无法正常使用，予以报废处理，处置净损失金额 373,524.01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报废处置落后高能耗隔离变变压器、1 组平流器，处置净损失金额 114,778.20 元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088,199.00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62,679.76	801,182.47
山东力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3,049.56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商河县国家税务局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3,399.91 元；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商河县国家税务局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929.87 元。

2、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成药业”）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天成药业销售低硼硅玻璃安瓿共计 1,100 万支，合同金额 63.80 万元。2017 年 9-10 月，天成药业部分批次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被药品监督检验机构认定为不合格。天成药业认为其相关批次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由本公司安瓿瓶导致，并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天成药业支付本公司货款 485,282.2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该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 0902 民初 9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天成药业

各种损失 5,673,770.06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提交上诉状，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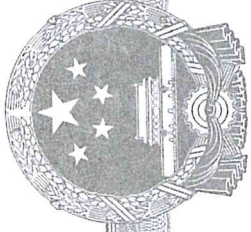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1 日，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做出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支付诉讼赔偿款 5,673,464.50 元。

上述事项 1、2 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故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中。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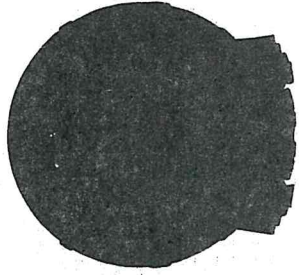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王鑫 男

1981-10-0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2527198110036012

Identity card No.

Public Name: 王鑫

Date of birth: 1981-10-03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2527198110036012

证书编号: 1200040907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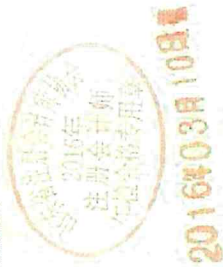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有效期: 注册合格, 期满后视一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12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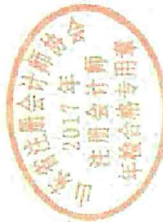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03月 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03月 01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学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321974110217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50167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0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3月 01日